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同意《2018 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黄反之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黄反之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